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蓝锦平：本院受理原告中顺嘉益资产管理(山东)有限公司与被告蓝锦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11民初899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